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3,364,781.2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33,172,128.82元后，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754,449,753.63元，本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1,066,660,026.86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1,024,940,819.2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56,366,2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5,636,622.6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既遵循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又兼顾了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